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五十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